

证券代码：871084 证券简称：高新现代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高新现代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深圳市晓溪投资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董事会及其董事或主要负责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本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 法人填写

公司名称	深圳市晓溪投资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魏博
设立日期	2019 年 6 月 12 日
注册资本	2,000,000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高新南七道 020 号高新工业村 A 栋 519 (R2-A 栋 519)
邮编	518057
所属行业	商务服务业
主要业务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高新技术企业的孵化服务；经济信息咨询；财务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N4X73K

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名称	深圳市现代计算机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名称	张淳、胡宇舟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二）自然人填写

姓名	胡宇舟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无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高新现代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轨道交通 AFC 系统设计、软件开发、系统集成、运维及技术服务以及相关终端设备（如自动售检票机等）、核心模块的设计、组装及销售。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深圳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胡宇舟直接持有高新现代 59.9901%股权，通过深圳市晓溪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间接控制高新现代 0.0630% 股权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姓名	张淳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湖州市拂晓网络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互联网支付、移动电话支付、银行卡收单、预付卡的发行与受理；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自有物业租赁；商品零售、商品批发贸易；经营相关配套服务等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湖州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张淳直接持有湖州市拂晓网络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50%的股份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否
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为多人情形的还应填写

各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相互关系		
股权关系	有	胡宇舟间接持有深圳市晓溪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3.6%的股权；张淳间接持有深圳市晓溪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42%的股权
资产关系	无	
业务关系	无	
高级管理人员关系	有	张淳担任深圳市晓溪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监事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还应填写

- 1、一致行动主体包括：深圳市晓溪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胡宇舟、张淳；
- 2、一致行动人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
☐ 签订协议 ☒ 亲属关系 ☐ 其他
- 3、一致行动人关系的时间期限：长期自 2019 年 6 月 12 日至今；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胡宇舟
股份名称	高新现代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增持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2023 年 6 月 26 日

拥有权益的股份 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 益 38,010,170 股, 占比 59.8491%	直接持股 37,969,717 股, 占比 59.7854%
		间接持股 0 股, 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40,453 股, 占比 0.0637%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4,020,712 股, 占比 53.5675%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989,458 股, 占比 6.2816%
拥有权益的股份 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 益 38,140,170 股, 占比 60.0538%	直接持股 38,099,717 股, 占比 59.9901%
		间接持股 0 股, 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40,453 股, 占比 0.0637%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后)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4,150,712 股, 占比 53.7722%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989,458 股, 占比 6.2816%
本次权益变动所 履行的相关程序 及具体时间 (法人或其他经 济组织填写)	无	不适用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 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 通过竞价交易	☐ 通过做市交易
	☐ 通过大宗交易	☐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投资关系、协议方式
	☐ 其他	

	2023 年 6 月 26 日，胡宇舟增持高新现代 130,000 股普通股，增持后其股份比例由 59.7854% 变更为 59.9901 %，另因胡宇舟、深圳市晓溪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张淳为一致行动人关系，因此合并计算所持权益，上述三者合并持股比例由 59.8491%变为 60.0538%。
--	--

（二）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股东意愿自愿增持，并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的转让。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胡宇舟、深圳市晓溪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张淳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无
批准程序	不适用
批准程序进展	不适用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权益变动无涉及的相关协议、行政划转或变更、法院裁定等文件。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权益变动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动，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二）其他重大事项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

息。

七、备查文件目录

- 1、《持股 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名单》；
- 2、胡宇舟身份证复印件、张淳身份证复印件、深圳市晓溪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胡宇舟、深圳市晓溪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张淳

2023 年 6 月 28 日